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26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務　人　黃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參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以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以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更改名稱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一)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9日向聲請人(原大眾銀行)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按延滯第1個月以300元，延滯第2個月以400元，延滯第3個月以500元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

(三)債務人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14,655元，但於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

臺幣117,322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